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花小字第44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郭上皓
　　劉哲育
被　　告　邱巧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569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5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4日10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花蓮縣○○鄉○○街與中原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同向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張珮琦所有並由訴外人林政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左後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因毀損送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5,671元（其中含工資2,300元、塗裝8,240元、材料15,131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5,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1份、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1份、估價單影本1份、車損及現場照片14張、統一發票影本1張、行車執照影本1份、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附卷可稽（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投小字第190號卷第17頁至第47頁，下稱南投地院卷）；汽車險賠案理算書（本院卷第31頁），復經該院依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調閱交通事故案卷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禍現場照片16張等資料各1份存卷可考（見南投地院卷第81頁至第125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及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需以25,671元修復，其中包括工資2,300元、塗裝8,240元、材料15,131元等情，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南投地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堪信為實在。而關於更新零件即材料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7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9月4日，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02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131÷(5+1)≒2,5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 (15,131－2,522)× 1/5×(0+10/12）≒2,1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131－2,102＝13,029】，並加計工資、塗裝後，故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3,569元（計算式：13,029元＋2,300元＋8,240元＝23,56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4月10日起（見南投地院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569元，及自110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爰審酌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所致，原告請求金額雖非全部有理由，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敬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芝瑜